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準則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2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（111）府法綜字第 1113007103 號令訂定發布
全文 8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準則依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利益，其範圍如下：

一、財產上利益：

（一）動產。

（二）不動產。

（三）現金、存款、外幣、股份、股票、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。

（四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。

（五）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。

二、非財產上利益：有利董事、監事或其關係人於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進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。

第 3 條

本中心依法令規定或因業務需求辦理之事項，如涉及董事、監事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者，該董事或監事應予迴避，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、表決或決定，並以書面通知本中心及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。

第 4 條

利害關係人認董事、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迴避：

一、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

二、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

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向本中心為之，並應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

請迴避之董事、監事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

第一項之申請經本中心駁回者，利害關係人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向本府請求覆決。本府除有正當理由外，應於十日內為處置。

被申請迴避之董事、監事在本中心就第一項申請為決定前，或本府依前項規定處置前，應停止參與被申請迴避案件相關之程序。

第 5 條

董事、監事有應自行迴避情事而未迴避，或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而未經申請迴避者，本府或董事會、監事會應命其迴避。

第 6 條

本中心董事或監事有違反前三條規定情事者，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

本準則之規定，於本中心執行長準用之。

第 8 條

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